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便笺〔2021〕31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丽水市机制砂行业 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〈丽水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丽自然资规〔2021〕40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丽水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坚持“依法整治、疏堵结合、科学布局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有效遏制我市机制砂行业“低、小、散、乱”的现象，促进砂石资源出让、开采、加工、交易销售合法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积极发挥管控作用。《规划》是我市砂石资源勘查、开发、综合利用和保护的纲领性文件，县级政府要制定好机制砂行业属地管理的具体细则，统筹做好促生产、保供应、稳价格、强监管等工作，强化对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集中整治和统一管理。

四、严格抓好组织实施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任务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重大进展和有关改革发展成果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落实，维护《规划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。